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251號

原告 劉啓曄
被告 童淑巽
訴訟代理人 林群歲
被告 陳仲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4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乙○○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43,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12年8月12日2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49巷由東往西直行至149巷巷口與中原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中原街由南往北直行，因149巷巷口左側停有被告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致原告無從發覺自149巷巷口駛出之B車，導致A車車頭與B車右側於系爭路口發生碰撞。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280元（含零件17,980元、工資18,300元），原告並因修理B車共14日而受有27,622元之營業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被告乙○○略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肇事責任與原告一
04 日之營業損失額，惟被告甲○○確有將C車停於系爭路口擋
05 住其視線，請依法判決等語。

06 (二)被告甲○○略以：A車係與B車之右後側發生碰撞，且原告已
07 見被告乙○○所駕駛之A車而仍未減速，方發生本件事故，
08 故事故之發生與其違規停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請求被告乙○○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為有理由。

1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5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6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17 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18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19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乙
20 ○○所駕駛之A車與原告駕駛之B車於系爭路口發生碰撞之事
21 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2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
23 表、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57
24 頁），皆經本院核閱屬實，且為原告與乙○○所不爭執（見
25 本院卷第7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而就乙○○
26 駕駛A車有支幹道車不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
27 現場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
28 及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確認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
29 本院卷第79至89頁），又被告乙○○亦不爭執本件事故之肇
30 事責任，並當庭表示「責任沒有問題」、「我們是主因」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75頁、第11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乙○○

01 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2 (二)原告請求被告甲○○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為無理由。

04 1.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臨時停車
06 時，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
07 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08 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09 2. 原告雖主張被告甲○○因將C車停於系爭路口擋住其視線，
10 致原告所駕駛之B車與被告乙○○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應與
11 乙○○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被告甲○
12 ○固有將C車停放於系爭路口處10公尺內，有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然經本院當庭勘
14 驗A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結果顯示，於播放時間00：01：4
15 2時，雖可見畫面前方之路口左側停有C車，惟於播放時間0
16 0：01：48時，A車已行駛超過C車進入系爭路口，且以A車之
17 視野至少可見左側道路接近路口處有無來車，亦可見左側B
18 車駛近路口，然A車卻無煞車或減速之情形，而仍持續緩慢
19 駛入路口，而與通過路口B車右後車身發生碰撞等情，有本
20 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76頁、第79至85頁）；又經本
21 院當庭勘驗B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結果亦顯示，於播放時
22 間00：00：17時，固可見C車停放於系爭路口，惟同時從B車
23 之視野已可見到A車從右側巷道中駛出進入系爭路口，此時B
24 車時速約為38公里，然於播放時間00：00：18時，B車仍持
25 續前進通過路口，時速為39公里，隨即出現一聲碰撞聲等
26 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76頁、第87至89
27 頁）；可見C車雖停放於系爭路口，但A、B兩車於車禍發生
28 前均已可清楚看見對方車輛出現，視線並未遭C車阻擋，然
29 A、B兩車卻均未減速或煞車，而仍持續通過路口，因而導致
30 本件車禍發生，足認本件車禍是因A車駕駛即被告乙○○支
31 幹道車不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以及B車駕駛即原告行經無

01 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所致，與C車違規於系爭路
02 口停放車輛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甲○○應與
03 乙○○就本件車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乃屬無據。

04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05 1. 修車費用：得請求26,561元

0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0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10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1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2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1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6 (2)經查，B車之所有權人為一鶴交通有限公司，有公路監理系
17 統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個資卷），而一鶴交通有限公司業
18 已將其就B車因本件車禍所生之相關債權讓與原告，有債權
19 讓與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15頁），是原告自得請求被
20 告賠償B車之修車費用。又B車因本件事務受損之修復費用為
21 36,280元（含零件17,980元、工資18,300元），有前開B車
22 車損照片、富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7至
23 29頁、第51至52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4 卷第77頁），故堪以認定。

25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26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8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1年3月
30 出廠之營業用小客車，有B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本
31 院個資卷），於112年8月12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

01 事故時已使用1年5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2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3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04 後之修復費用為8,261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18,30
05 0元，共計26,561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6,561元為必
06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07 2. 營業損失：得請求27,622元

08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9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10 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
11 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12 (2)經查，B車為營業用小客車，而原告主張其每日之營業損失
13 額為1,973元，而因B車修復而有14日無法營業，為被告所不
14 爭執（見本院卷第77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
15 失金額共計27,622元（計算式：1,973元×14日=27,622
16 元）。

17 3.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4,183元（計
18 算式：26,561+27,622=54,183）。

19 (四)原告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求
20 被告乙○○給付之金額為32,510元

21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3 查，原告就本件車禍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
24 有警局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且為原告
2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頁），故原告就本件車禍亦屬與
26 有過失，堪以認定。

27 2. 本院審酌原告駕駛B車雖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
28 失行為，惟被告乙○○支線道車而不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行
29 為所造成之危險顯然較高，是認被告本件事務應由被告乙○
30 ○、原告各負擔80%、2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酌
31 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準此，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乙○○之責

01 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乙○○賠償之金額最終為43,346元
02 (計算式：54,183元×80%÷43,34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11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乙○○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3日對被告乙○○
15 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則
16 原告向被告乙○○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
17 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4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5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7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許 容 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周怡伶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單位為新臺幣)
11 第1年折舊值	$17,980 \times 0.438 = 7,875$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80 - 7,875 = 10,105$
13 第2年折舊值	$10,105 \times 0.438 \times (5/12) = 1,844$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105 - 1,844 = 8,261$